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575
聯絡人：賴沂君
電 話：04-37061207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63114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我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第二次國家報告專
要文件、附件、回應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及勘誤表，
請貴局(府)協助轉知所屬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20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00064556號函
轉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5日衛授家字第1100700126C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旨揭文件公布於CRPD資訊網「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」內
(網址：<https://crpd.sfaa.gov.tw/>)，依CRPD第36條第
4項規定「締約國應對國內公眾廣泛提供本國報告，並便利
獲得有關該等報告之意見與一般性建議」，爰請貴局(府)
協助廣為周知，以利公眾透過多元管道共同閱讀報告成
果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